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林昌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昌胜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业绩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

2、公司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推举林昌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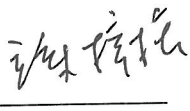
1、经查阅沈汉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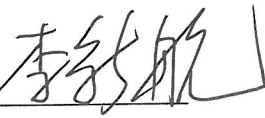
2、公司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沈汉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2019年6月6日